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吳立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旅島物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旅島物業有限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訴時，雖以「吳宗祥」為被告旅島物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（本院卷第42、43頁），被告之代表人為「寇亞容」，並非「吳宗祥」，「吳宗祥」亦非其他得為公司負責人之人，難認「吳宗祥」為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以「吳宗祥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，補正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